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繼續營業部門			
營業額	2	128,788	39,522
銷售成本		<u>(95,185)</u>	<u>(26,386)</u>
毛利		33,603	13,136
其他收益	3	27	—
其他淨收入／(虧損)	4	15,458	(1,354)
分銷成本		(11,790)	(1,98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245)	(9,117)
其他經營開支		<u>(75)</u>	<u>(17)</u>
除稅前溢利	5	18,978	659
所得稅開支	6(i)	<u>(2,841)</u>	<u>(944)</u>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之溢利／(虧損)		<u>16,137</u>	<u>(285)</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繼續營業部門			
來自非繼續營業部門之(虧損)/溢利 (扣除所得稅後)	7	<u>(5,214)</u>	<u>77,498</u>
本年度溢利		<u>10,923</u>	<u>77,213</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0,923</u>	<u>77,213</u>
本年度溢利		<u>10,923</u>	<u>77,213</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 來自繼續及非繼續營業部門	10	<u>0.01</u>	<u>0.13</u>
—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	10	<u>0.0206</u>	<u>(0.0005)</u>
— 來自非繼續營業部門	10	<u>(0.01)</u>	<u>0.1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0,923</u>	<u>77,21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71	1,680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淨變動數	<u>17,884</u>	<u>(1,63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8,878</u></u>	<u><u>77,260</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8,878</u>	<u>77,26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8,878</u></u>	<u><u>77,26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4	1,640
無形資產		8,349	11,954
商譽	11	19,541	19,541
遞延稅項資產		346	168
		<u>31,520</u>	<u>33,303</u>
流動資產			
存貨		3,122	3,3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48,128	37,287
衍生性金融工具		4,263	6,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38	10,675
分類為持有作分派之資產	8	—	3,223,865
		<u>65,851</u>	<u>3,281,5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5,975	7,968
應付所得稅	6(iii)	1,953	2,850
分類為持有作分派之負債	8	—	2,517,214
		<u>7,928</u>	<u>2,528,032</u>
流動資產淨值		<u>57,923</u>	<u>753,5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443</u>	<u>786,849</u>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據	15	59,658	77,287
		<u>59,658</u>	<u>77,287</u>
資產淨值		<u>29,785</u>	<u>709,56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7,740	5,962
儲備		22,045	703,600
		<u>29,785</u>	<u>709,562</u>
權益總額		<u>29,785</u>	<u>709,5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合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啟富」)、許守信先生、景百孚先生及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協議」)，據此，啟富同意向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收購195,487,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32.79%)，並按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06元之現金代價認購21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35.23%及佔經認購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5%)。協議須待建議重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完成。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本公司已將其於合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及Unite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透過該兩間公司持有其全部裸銅線及電磁線業務之權益)之全部股權轉讓予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Co., Ltd.(「台一百慕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本公司並於合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同意下，將結欠合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公司間結餘轉讓予台一百慕達，代價為港幣1.00元。

由於集團重組之完成，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之軟件業務；及(ii)台一百慕達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經營銅線業務，即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裸銅線及電磁線之業務。

於集團重組及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將其所有台一百慕達股份按比例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實物分派須待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協議及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根據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協議及實物分派已獲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協議及實物分派已完成。因此，啟富持有405,487,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股東按所持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台一百慕達股份之基準收取台一百慕達股份。

集團重組、協議及實物分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關於首次應用此等變化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惟以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會計期間及之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衍生性金融工具和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公平值列示外，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為編製基礎。

非流動資產及持有作出售或分派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或分派成本之較低者入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之假設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之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變更在變更當期（如果變更只影響當期）或者在變更當期以及未來期間（如果變更對當期以及未來期間都有影響）予以確認。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該等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關聯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二零一零年)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4號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條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4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這些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仍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因為該等變更將首次於本集團訂立一項相關交易(如由債轉股)時生效。

該等變動之影響討論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有關本集團財務工具的披露已與經修訂的披露規定相符。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告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裸銅線及電磁線之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年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124,965	36,694
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	3,823	2,828
	<u>128,788</u>	<u>39,522</u>

非繼續營業部門

	自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裸銅線銷售	522,166	5,264,132
電磁線銷售	277,355	1,977,354
加工服務	738	14,593
	<u>800,259</u>	<u>7,256,079</u>

(b) 分部報告

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組織。按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作內部資料呈報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報告分部。

繼續營業部門：

- 軟件業務：於中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非繼續營業部門：

- 裸銅線：裸銅線之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裸銅線加工服務。
- 電磁線：電磁線之製造及銷售。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配置分部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各須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在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本集團之溢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分部間銷售定價根據外部相似訂單價格確定。

由於超過90%銷售額在大陸市場產生，因此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及對分部資產賬面值與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並未按區域呈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須報告分部向董事會所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軟件業務		裸銅線 (非繼續營業)		電磁線 (非繼續營業)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8,788	39,522	522,904	5,278,726	277,355	1,977,353	929,047	7,295,601
分部間收益	—	—	204,165	1,749,533	—	—	204,165	1,749,533
須報告分部收益	128,788	39,522	727,069	7,028,259	277,355	1,977,353	1,133,212	9,045,134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虧損))	12,038	5,639	(13,012)	25,129	6,276	56,060	5,302	86,8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	17	732	9,327	55	715	814	10,059
利息支出	—	—	5,771	30,471	4,112	26,411	9,883	56,882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537	2,378	—	11,032	—	19,691	4,537	33,101
須報告分部資產	70,684	64,338	—	2,378,787	—	1,222,487	70,684	3,665,612
本年度/期間新增非流動 分部資產	2,581	15,975	371	1,871	6	8,675	2,958	26,521
須報告分部負債	7,072	9,745	—	2,334,999	—	836,183	7,072	3,180,927

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年內，本集團大部分非繼續營業之產品出售予客戶進行深加工，最後出口至海外國家。

(ii) 須報告分部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須報告分部收益	1,133,212	9,045,134
分部間收益抵銷	(204,165)	(1,749,533)
非繼續營業部門	(800,259)	(7,256,079)
總計	<u>128,788</u>	<u>39,522</u>
除稅前溢利		
須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5,302	86,828
分部間虧損抵銷	2,144	2,508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須報告分部溢利	7,446	89,3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41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開支)	7,262	(4,980)
非繼續營業部門之虧損／(溢利)	4,270	(84,113)
總計	<u>18,978</u>	<u>659</u>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70,684	3,665,612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	(653,968)
	70,684	3,011,6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166
遞延稅項資產	346	20,58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6,341	263,485
總計	<u>97,371</u>	<u>3,314,881</u>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7,072	3,180,927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	(653,968)
	7,072	2,526,95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60,514	78,360
總計	<u>67,586</u>	<u>2,605,319</u>

3. 其他收益

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7	—
	<u>27</u>	<u>—</u>

非繼續營業部門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70	10,865
政府補貼	—	3,233
其他	14	603
	<u>1,184</u>	<u>14,701</u>

4. 其他淨收入／(虧損)

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2,167)	(1,101)
承付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7,629	(150)
淨匯兌收益／(虧損)	(4)	(120)
其他	—	17
	<u>15,458</u>	<u>(1,354)</u>

非繼續營業部門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虧損	1,712	29
廢料銷售(虧損)/收益	(314)	1,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49)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518	(5,882)
	<u>1,916</u>	<u>(5,183)</u>

5. 除稅前溢利

扣除以下支出後得到除稅前溢利：

(i) 融資成本

非繼續營業部門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9,883	56,882
信用證手續費	1,141	6,846
	<u>11,024</u>	<u>63,728</u>

(ii) 人工成本

	繼續營業部門		非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931	2,894	3,942	53,91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33	62	398	3,058
	<u>13,464</u>	<u>2,956</u>	<u>4,340</u>	<u>56,975</u>

(iii) 其他項目

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2,323	1,63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00	1,163
折舊	932	587
無形資產攤銷	3,605	1,803
存貨減值虧損費用	1,183	1,123
廠房經營租賃費用	3,092	1,112

非繼續營業部門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789,299	7,044,27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3,184
折舊	—	29,887
租賃預付款攤銷	—	837
壞賬減值虧損	—	9,447
廠房經營租賃費用	49	1,815

6. 所得稅開支

(i)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繼續營業部門		非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撥備	(3,019)	(1,112)	(1,655)	(2,86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178	168	711	(3,755)
	<u>(2,841)</u>	<u>(944)</u>	<u>(944)</u>	<u>(6,615)</u>

根據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維京群島規則及條例，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中國所得稅撥備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中國境內子公司適用之有關企業所得稅率而定。其中國子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東方龍馬」)已獲有關當局認定為高技術企業，可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國稅發「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台一江銅(廣州)有限公司(「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廣州)有限公司(「台一銅業」)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將在五年過渡期內由15%增加到25%，其稅率分別為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起25%。

這些稅率用作計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之調節如下：

	繼續營業部門		非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978</u>	<u>659</u>	<u>(4,270)</u>	<u>84,113</u>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於本集團溢利 ／(虧損)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 (虧損)名義稅項金額(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25%； 非繼續營業部門：二零一一年：24%， 二零一零年：22%)	(4,745)	(165)	1,025	(18,505)
控股公司溢利／(虧損)之影響	1,734	(929)	(2,170)	56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影響	—	—	—	92
不可稅前抵扣費用之影響	(152)	(412)	(13)	(1,043)
就合資格費用作額外扣減之影響	—	—	—	2,502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214	477
稅項優惠之影響	322	562	—	—
確認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9,302
	<u>(2,841)</u>	<u>(944)</u>	<u>(944)</u>	<u>(6,615)</u>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繼續 營業部門 人民幣千元	持有作 分派之負債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繼續 營業部門 人民幣千元	持有作 分派之負債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50	(6,361)	—	(1,284)
本年度計提所得稅撥備	3,019	1,655	1,112	2,860
收購附屬公司	—	—	1,867	—
已繳款項	(3,916)	—	(129)	(7,937)
實物分派	—	4,70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3</u>	<u>—</u>	<u>2,850</u>	<u>(6,361)</u>

7. 非繼續營業部門

如附註1所述，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完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止期間構成非繼續營業部門之台一百慕達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於下文載列：

非繼續營業部門之業績

	附註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800,259	7,256,079
銷售成本		<u>(789,299)</u>	<u>(7,044,272)</u>
毛利		10,960	211,807
其他收益	3	1,184	14,701
其他淨收入／(虧損)	4	1,916	(5,183)
分銷成本		(2,321)	(23,72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944)	(42,190)
其他經營開支		<u>(2,041)</u>	<u>(7,986)</u>
經營溢利		6,754	147,425
融資成本	5(i)	(11,024)	(63,72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41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70)	84,113
所得稅開支	6(i)	<u>(944)</u>	<u>(6,615)</u>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5,214)</u>	<u>77,498</u>

非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用)現金流量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278,696)	(503,5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230,500)	37,056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u>519,029</u>	<u>397,401</u>
本期間／年度淨現金流量	<u>9,833</u>	<u>(69,067)</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實物分派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221,918)</u>

8. 持有作分派予擁有人之資產／(負債)

本集團已將其於台一百慕達之股權分派予其股東，及台一百慕達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分派日期之淨資產如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一百慕達及其附屬公司呈列為持有作分派之出售集團並包括如下資產和負債：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635	408,258
租賃預付款		30,509	30,5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66	19,166
遞延稅項資產		20,099	20,418
存貨		341,956	242,8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1,844,831	1,498,749
衍生性金融工具		25,542	23,233
抵押存款		105,904	550,289
定期存款		447,646	218,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1,918</u>	<u>212,085</u>
分類為持有作分派之資產		<u>3,466,206</u>	<u>3,223,865</u>
銀行貸款		(1,601,158)	(1,541,9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1,128,786)	(947,979)
衍生性金融工具		(21,645)	(33,663)
待抵扣所得稅	6(iii)	<u>4,706</u>	<u>6,361</u>
分類為持有作分派之負債	9	<u>(2,746,883)</u>	<u>(2,517,214)</u>
已分派淨資產		<u>719,323</u>	
計入全面綜合收益之累計收益／(支出)		<u>17,621</u>	<u>(265)</u>

9.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分派(附註8)	<u>719,323</u>	<u>—</u>
	<u>719,323</u>	<u>—</u>

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以實物分配之方式支付非現金特別股息生效。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可獲一股台一百慕達股份之比例分派台一百慕達股份。本公司根據實物分派分派合共596,158,000股台一百慕達股份股份。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收益人民幣10,923,000元(二零一零年：收益人民幣77,21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782,568,959股(二零一零年：596,158,000股)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6,137	(285)
來自非繼續營業部門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u>(5,214)</u>	<u>77,49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0,923</u>	<u>77,213</u>

(ii)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96,158,000	596,158,000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u>186,410,959</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加權平均數	<u>782,568,959</u>	<u>596,158,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二零一零年：無)。

11. 收購附屬公司及商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Winsino」) 與 Advance Mode Limited 及盧啟邦先生訂立協議，據此，Winsino 同意收購亮暉控股有限公司(「亮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Advance Mode Limited 向亮暉墊支之股東貸款人民幣 60,000,000 元(「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收購完成後，亮暉及其附屬公司(「亮暉集團」)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盧啟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收購已使用購買法作會計處理。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亮暉集團為本集團貢獻除稅前溢利人民幣 5,639,000 元。本公司將購買價根據估計公平值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管理層已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有關收購已確認約人民幣 19,541,000 元之商譽。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就收購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之總購買價分配：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 已承擔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8
無形資產 <i>(i)</i>	13,757
存貨	3,8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6,328
衍生性金融工具 <i>(iii)</i>	7,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492)
應付所得稅	(1,867)
	<hr/>
	57,596
商譽	19,541
	<hr/>
支付方法：承付票據 <i>(ii)</i>	77,137
	<hr/> <hr/>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7,771
	<hr/> <hr/>

- (i) 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主要指1)已確認為商標之中國註冊東方龍馬品牌名稱為數約人民幣2,815,000元，具有無限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2)已確認客戶關係為數約人民幣7,262,000元，具有4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3)按收益法進行攤銷之未履行客戶合約為數約人民幣3,015,000元；及4)防火牆專利為數約人民幣665,000元，具有1.5年之剩餘可使用年期。
- (ii) 收購之代價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96,000,000元之18個月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承付票據金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賬。
- (iii) 收購所產生衍生性金融工具指Advance Mode Limited於收購日期向本公司授出之認沽期權之估計公平值。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有權於自收購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Advance Mode Limited轉讓全部已收購股份及股東貸款，而已發行承兌票據(附註15)將交回本公司予以註銷。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	19,166
收購產生之商譽	—	10,370
	—	29,536
減：商譽減值	—	(10,370)
	—	19,166
分類為持有作分派之資產(附註8)	—	(19,1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於在中國設立的江西省江銅—台意特種電工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台意」)之投資。江西台意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裸銅線及電磁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Development(非繼續經營部門)持有江西台意30%股權。

下表根據管理賬目(已予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披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100%	459,715	(395,830)	630,385	1,387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u>137,915</u>	<u>(118,749)</u>	<u>189,116</u>	<u>416</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繼續 營業部門 人民幣千元	持有作 分派之資產 (附註10)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i)	20,419	17,229	682,152
應收票據	(i)	—	—	360,269
		<u>20,419</u>	<u>17,229</u>	<u>1,042,421</u>
給予供應商之保證金及預付貨款	(ii)	24,551	16,090	344,723
其他應收款		3,158	3,968	60,922
衍生性金融工具保證金		—	—	50,683
		<u>48,128</u>	<u>37,287</u>	<u>1,498,749</u>

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能在一年內收回。

(i)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發票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繼續營業部門 人民幣千元	繼續營業部門 人民幣千元	持有作 分派之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7,088	9,756	9,756	512,776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9,915	4,400	4,400	409,164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3,166	1,982	1,982	117,132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164	486	486	814
超過2年	86	605	605	28,101
	20,419	17,229	17,229	1,067,987
減：壞賬減值虧損	—	—	—	(25,566)
	20,419	17,229	17,229	1,042,421

本年度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繼續 營業部門 人民幣千元	持有作 分派之資產 人民幣千元	繼續 營業部門 人民幣千元	持有作 分派之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25,566	—	37,254
本年度／期間確認減值虧損	—	—	—	12,498
本年度／期間由於收回而已轉回	—	—	—	(3,051)
本年度／期間已撇銷	—	—	—	(21,135)
於實物分派時解除	—	(25,566)	—	—
	—	—	—	25,566

(ii) 根據與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甲骨文(中國)軟體發展有限公司(「甲骨文」)簽訂之協議，本集團須預付若干貨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甲骨文預付之款項約為人民幣24,32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912,000元)。該等預付款並無抵押，不計息，及在日後向甲骨文採購時將可用於抵減。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繼續 營業部門 人民幣千元	持有作 分派之資產 (附註10)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2,170	4,670	718,032
應付票據	(ii)	—	—	154,610
		2,170	4,670	872,64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061	1,988	63,024
其他稅項／應付款		744	1,310	12,313
		5,975	7,968	947,979

估計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會於一年內支付。

於報告日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繼續 營業部門 人民幣千元	持有作 分派之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以內或按要求	2,170	4,670	812,154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以內	—	—	59,910
超過6個月但於1年以內	—	—	38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	—	105
超過2年	—	—	435
	2,170	4,670	872,642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支付應付賬款而簽發之若干信用證由抵押存款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賬款之尚未支付信用證金額為人民幣299,446,000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若干應付票據由本公司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4,320,000元之機器、設備及工具抵押。

15. 承付票據

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收購亮暉及其附屬公司而言，Winsino向盧啟邦先生全額控股公司Advance Mode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港幣96,000,000元之不可轉讓免息承付票據。承付票據須於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屆滿後支付，除非Winsino行使附註11(iii)所述之認沽期權，在該情況下，承付票據須退還Winsino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dvance Mode Limited與Winsino訂立協議，據此，承付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起計延長24個月。期內任何時間，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兌換之承付票據概無應付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承付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已由本公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承付票據的估計公平值根據承付票據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根據承付票據的合約條款釐定，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貼現率12.88%（二零一零年：9.22%）乃經參考可資比較業務之公佈利率估算。

承付票據於其發行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7,137,000元，而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9,65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7,28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付票據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人民幣17,629,000元已於損益確認（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150,000元）。

16.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96,158,000	5,961,580	596,158,000	5,961,580
已發行股份	(i) 210,000,000	2,1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158,000	8,061,580	596,158,000	5,961,580
		人民幣 等值金額		人民幣 等值金額
		7,739,650		5,961,580

(i) 已發行股份

繼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06元向啟富發行21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擴大港幣2,100,000元(等於人民幣1,778,070元)及港幣10,500,000元(等於人民幣8,890,35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收購亮暉集團，本集團有以下三個須報告分部：

- 軟件業務：於中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 裸銅線：裸銅線之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銅線加工服務。
- 電磁線：電磁線之製造及銷售。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完成協議及實物分派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之軟件業務作為繼續營業部門(「軟件業務」)；及(ii)在中國進行製造及銷售裸銅線及電磁線之業務作為非繼續營業部門(「銅線業務」)。

營業額

軟件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28,788,000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民幣39,522,000元)，其中軟件保養及其他服務營業額為人民幣124,965,000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民幣36,694,000元)，銷售軟件產品及其他營業額為人民幣3,823,000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民幣2,828,000元)。

銅線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00,25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256,079,000元)。裸銅線、電磁線及加工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22,166,000元、人民幣277,355,000元及人民幣73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264,132,000元、人民幣1,977,354,000元及人民幣14,593,000元)。

毛利

軟件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33,603,000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民幣13,136,000元)。

銅線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10,96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1,807,000元)。

其他淨收入／(虧損)

軟件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淨收入約為人民幣15,458,000元(二零一零年：淨虧損人民幣1,354,000元)，主要歸因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淨虧損人民幣2,167,000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民幣1,101,000元)、承付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7,629,000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虧損人民幣150,000元)及匯兌淨虧損人民幣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0,000元)。

銅線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淨收入約為人民幣1,916,000元，主要歸因於匯兌淨收益人民幣1,71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9,000元)、廢料銷售虧損人民幣31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收益人民幣1,019,000元)及衍生性金融工具淨收益約人民幣51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人民幣5,882,000元)。

融資成本

銅線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1,02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3,728,000元)。融資成本主要來自利息費用人民幣9,883,000元及信用證費用人民幣1,14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6,882,000元及人民幣6,846,000元)。

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0,92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7,213,000元)，而來自繼續營業部門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6,137,000元，來自非繼續營業部門的虧損約為人民幣5,214,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股東權益報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0,92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7,213,000元)，而股東權益報酬率為36.67%(二零一零年：10.88%)，股東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增長25.79個點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活動現金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提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33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75,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830.6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81%)，淨資本負債率(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質押存款後除以資產總額之餘額再乘以100%計算)為50.6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1%)。

外匯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貸款而質押資產及銀行存款。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承付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以台一百慕達(本公司一間前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裸銅線及電磁線業務)股份之實物形式向其股東分派完成(其後台一百慕達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10
機器、設備及工具	466	5,700
沖壓模具及模具	—	2,114
汽車及其他固定資產	2,115	853
在建工程	—	2,389
	<u>2,581</u>	<u>11,066</u>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應付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296	1,419
一年以上至兩年	2,203	826
兩年以上至三年	168	187
	<u>5,667</u>	<u>2,432</u>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0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僱員表現、經驗、彼等於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持續向中國之員工提供由中國地方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的社保福利計劃規管的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存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軟件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28,788,000元，原因為就中國分銷的甲骨文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的業務出現持續增長。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定製化應用開發作為增值服務，並銷售自身開發的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實物分派完成後，本集團專注於其軟件業務。本集團是中國知名的專業綜合商業軟件方案提供商，擁有大量使用甲體文資料庫的客戶群，以及一支能夠提供快速、有效服務的資深技術團隊。

除現有之軟件業務外，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其他商機，藉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為股東帶來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有關偏離於下文解釋。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區分。在賈伯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景百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此並無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包括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可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

除上述者外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所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為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賈伯煒先生為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賈伯煒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新疆財經學院貨幣銀行學系，於二零零零年獲其研究生學歷。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賈先生有25年工作經驗。彼曾於新天國際葡萄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形式上市之貿易公司)出任總經理及董事。賈先生亦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3)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景百孚先生(主席)、賈伯煒先生(行政總裁)、曾濤先生及林君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